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 為 投 資 風 險 可 能 較 聯 交 所 其 他 上 市 公 司 為 高 的 中 小 型 公 司 而 設 的 上 市 市 場。有 意 投 資 者 應 了 解 投 資 該 等 公 司 的 潛 在 風 險 , 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考 慮 後 方 可 作 出 投 資 決 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一 收益約為31.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1.7%;
- 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1.90百萬港元(二零二 一年:約1.1百萬港元)及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941	11,307	31,062	27,817
其他收入	3	1,282	31	2,590	32
其他虧損	3	231	_	(1,213)	_
廣告開支		(8)	_	(90)	(35)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		(199)	(184)	(600)	(378)
折舊開支		(2,072)	(991)	(3,994)	(3,839)
僱員福利開支		(10,374)	(7,093)	(23,453)	(19,314)
其他經營開支		138	(1,492)	(5,851)	(4,806)
財務成本		(142)	(383)	(339)	(657)
除 所 得 税 開 支 前 (虧 損) / 溢 利		1,797	1,195	(1,888)	(1,180)
所得税抵免/(開支)	5	(1)	34	(6)	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				
(虧損)/溢利		1,796	1,229	(1,894)	(1,14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 內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 扣 除 所 得 税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時之兑滙 差額		(11)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85	1,229	(1,905)	(1,14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676 120	1,229	(2,014)	(1,146)
		1,796	1,229	(1,894)	(1,14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654 131	1,229	(2,036)	(1,146)
		1,785	1,229	(1,905)	(1,14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0.27	0.24	(0.32)	(0.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225	23,509	3,372	_	3,038	35,144	_	35,14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968)	(6,968)		(6,96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372		(3,930)	28,176		28,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_	_	_	_	(2,014)	(2,014)	120	(1,894)
收購附屬公司	_	_	_	_	_	_	248	248
配售事項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時之	1,045	3,553	-	-	-	4,598	-	4,598
快界中國附屬公 可时之 兑匯差額				10		10	10	2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270	27,062	3,372	10	(5,944)	30,770	378	31,1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場203號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教育相關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加設若干除財智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新控股公司並無實質商業意義及不構成業務合併,故經重組後本集團被視作延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猶如目前的架構於整個 報告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撤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本集團主要活動產生之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補習服務所得收入。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九 個 月		
	止三	個 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10,589	11,196	28,456	27,589	
持續特許經營所得收入	111	111	365	228	
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2,241		2,241		
	12,941	11,307	31,062	27,81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31	2	32	
其他	1,281		2,588		
	1,282	31	2,590	32	
其他虧損					
未變現之買賣證券虧損	231		(1,21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得政府抗疫補助約2,5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教育相關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斷定,本集團只得單一業務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類為以下類型服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九 個 月		
	止三	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小學補習服務	2,652	2,938	7,101	7,018	
中學補習服務	7,937	8,258	21,355	20,571	
持續特許經營所得收入	111	111	365	228	
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2,241		2,241		
	12,941	11,307	31,062	27,817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月 三 十 一 日 個 月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九 個 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0,700	11,307	28,821	27,817	
中國	2,241		2,241		
	12,941	11,307	31,062	27,81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的外部客戶總收益 貢獻10%或以上(二零二一年:無)。

5.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税溢 利按16.5%之税率計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均按25%之税率計税。

6.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676 1,229 (2,014)(1,146)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 平均數 627,000,000 522,500,000 627,000,000 522,500,000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補習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貫徹專注其有關提供補習服務予香港中小學生的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補習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3.1%。補習業務25.0%(二零二一年:25.4%)的收入源自小學補習服務及補習業務75.0%(二零二一年:74.6%)的收入源自中學補習服務。目前,我們經營11間補習中心。

特許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特許經營計劃的收入為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2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疫情狀況進一步改善,令收生量上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覆蓋九龍與新界的特許經營中心。

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收購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 (「GP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55%之股權開設一個提供管理服務的新業務分部。GPD全資擁有借山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借山教育」)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借山教育之主要業務為向深圳市借山館藝術有限公司(「借山館」)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借山館之主要業務為以借山畫館的名義於中國深圳向孩童提供藝術及繪畫的教育服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約0.2百萬港元。GPD將繼續拓展其顧客群,並為該分部物色更多商機。

前景

由於各地重新通關,故預期香港經濟將於二零二三年越發強勁。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專心經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現有業務,同時亦會物色新商機,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進而提升本集團股東之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1.1百萬港元, 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8百萬港元增加約11.7%。增幅乃 主要源自本公司在中國提供管理服務的新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之收入約2.2百萬 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改良及其他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0百萬港元,數目相若。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的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9.3百萬港元增加21.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補習導師重續僱傭合約時薪金增加所致。

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為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1.1百萬港元)。純虧損乃主要源自未變現之買賣 證券虧損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 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44港元之價格以竭誠盡力之基準向不少 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4.5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配售協議獲達成,配售事項亦已完成,並已根據配售 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共發行及配發104.500,000股配售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 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已分配之實際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之金額 之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本 4.5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 5 H (#2.)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附註2)

陶樺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8,762,000 4.59%

(「陶先生」)

附註:

- 1. Greet Harmony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陶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先生被視為於Greet Harmony Glob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627,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 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概無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報告期間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何健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ii)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領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及(iii)根據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黃志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彬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後,(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符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故符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及(iii)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故符合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樺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陶樺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 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